臺北市政府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作業流程說明

107.7.23修訂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流 程 說 明 | 權責機關/作業期限 |
| --- | --- | --- | --- |
| 申請階段 | 1. 代理人檢具文件至區公所
 | * 備近3個月內之1吋半身照片3張(若屆期重新鑑定者2張)、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未滿14歲者，得檢附戶口名簿影本)、診斷證明書（不限公私立醫院、診所）。
* 申請到宅鑑定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98年第1次身心障礙鑑定小組委員會會議決議**：原則上仍需檢具診斷證明書（不限公私立醫院），**若無法取得診斷證明書者，請里長開具證明，惟如鑑定醫師對該鑑定之適法性有爭議或對該鑑定結果有疑義時**，醫院有權要求申請人**檢具鑑定相關類別之病歷摘要或就醫病歷**辦理。另，居住外縣市者請依其所居住地規定辦理。
* 區公所審核是否符合**全癱無法自行下床、需二十四小時使用呼吸器或維生設備、長期重度昏迷或其他特殊困難無法自行至醫院機構辦理鑑定者**。
* 符合申請對象者請其填寫身心障礙者到宅鑑定申請書及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之基本資料。
 | 代理人/立即辦理 |
| 2.區公所輸入「身心障礙鑑定管理系統」並確認鑑定戶籍地是否為臺北市 | (1)區公所確認符合申請對象者將其基本資料輸入「身心障礙鑑定、需求評估及証明核發管理系統」。(2)居住地為臺北市者，檢具相關申請文件行文台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3)居住地為外縣市者，檢具相關申請文件行文本局，再函轉外縣市衛生局辦理。 | 區公所/6天衛生局/6天 |

|  |  |  |  |
| --- | --- | --- | --- |
| 作業階段 | 作業流程 | 流 程 說 明 | 權責機關/作業期限 |
| 鑑定階段 | 3.1是否符合鑑定對象 | 醫院收到民眾申請到宅鑑定之資料後，聯繫家屬確認鑑定相關事項，以安排醫師出診事宜。 | 鑑定醫院/24天 |
| 3.2醫院函文退回民眾，並副知本府衛生局及區公所 | 經聯繫家屬確認鑑定相關事項，如查不符鑑定資格，則敘明原因將資料函送民眾，並副知區公所。 |
| 4.鑑定醫院指派專科醫師出診鑑定 | 經聯繫家屬確認鑑定相關事項，如符合鑑定資格，指派專科醫師及專業人員前往鑑定。 |
| 5.鑑定醫院函送身心障礙者鑑定表予本府衛生局 | 醫師及專業人員完成鑑定後，由醫院將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函送本府衛生局。 |
| 核定階段 | 6.衛生局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本府社會局 | 衛生局將鑑定表及鑑定報告核轉本府社會局。 | 衛生局/6天 |
| 7.社會局專業團隊審查 | 社會局審查身心障礙者鑑定報告是否符合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社會局/6天 |
| 8.區公所核發身心障礙證明 | 符合身心障礙列等標準者核製身心障礙證明。 | 區公所/6天 |